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2〕64号

关于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四组集中 安置点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柞水县人民政府：

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四组集中安置点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柞自然资字〔2022〕180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四组总面积为1.43公顷集体土地（其中农用地1.2019公顷（耕地0.0390公顷、林地1.1629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281公顷）依法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土地用于朱家湾村四组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，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。

三、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，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

地用途，不得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，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；涉及村民宅基地的，你县要依据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6号）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19〕62号）有关要求，按程序做好该批次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，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

2022年11月9日



抄送：柞水县自然资源局
